



快乐华龄
有我更好

辽宁老年报

2026年1月

20

星期二

农历乙巳年腊月初二

总第3949期

辽宁报刊传媒集团(辽宁日报社)主管主办

辽宁老年报社出版

跨越76载烽火情 老战友重逢话初心

□ 张宇 本报记者 朱晨晓

“沈正林同志，我来看你了！”1月15日，省军区沈阳第十离职干部休养所内暖意融融，92岁的老干部曾国兴一进门，便高声向97岁的沈正林问候，洪亮的声音里难掩一丝激动的颤抖。两位鲐背之年的老人双手紧握，时光仿佛回溯至76年前的潇湘大地，那段镌刻在烽火岁月里的青春记忆，在重逢的这一刻徐徐铺展。

1949年9月，湖南人民革命大学开学，15岁的曾国兴与20岁的沈正林怀揣救国理想成为首期学员，在求知求索中结下深厚同窗情谊。1950年4月，二人凭借优异表现，双双入选39军招录的两百名学员之列，自此从同窗变战友，并肩踏上军

旅程。到了部队，曾国兴被分配至39军116师，沈正林则奔赴117师。他们虽分属不同单位，却同心同向。同年10月，二人随部队跨过鸭绿江，在抗美援朝战场结下生死战友情。

归国后，两人天各一方，因通信不便失联。离休后的日子里，曾国兴与沈正林并未停下奉献的脚步，始终发挥余热，用心关心下一代成长。去年10月，在纪念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5周年活动中，两人获知了彼此消息，经双方干休所工作人员协助，终圆重逢之梦。

1月15日，曾国兴在沈阳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工作人员的陪同下，带着特意备好的两份礼物登门看望

沈正林。“这是咱们湖南人民革命大学第一期的同学录，我一直珍藏着，今天给你送过来。”谈话间，他取出系着红丝带的同学录，小心翼翼地翻开，一个个熟悉的名字映入眼帘。曾国兴指着页面逐一介绍：“你看这里有你的名字，还有一篇写你的文章，这儿还有你当年写的诗。”沈正林又惊又喜，连忙追问：“这本送给我了，那你还有吗？”曾国兴笑着点头：“我有，我复印了一份。”

另外一份礼物是一张老合影。照片中，年轻的曾国兴与同期学员李定一并肩，笑容青涩却眼神坚定。“李定一你还记得吧？他当时也分到117师，和我们一起入朝，现在在湖南长沙，身体还硬朗着。”曾国

兴缓缓说道，这张合影不仅见证了青春岁月，更承载着三位老同学、老战友跨越千里的思念。

“我听说，这些年你省吃俭用，资助了不少学生，你是我们‘革大’的骄傲，是大家的楷模。”沈正林拍拍曾国兴，语重心长地勉励道，“我们这些健在的老同志，更要好好发挥余热，把红色基因传承下去。我们还要继续为党、为国家、为部队、为人民多做事。”曾国兴连连点头回应：“应该的！这是我们的义务和责任！”

紧握的双手、真挚的话语，定格下这场跨越76载的重逢，生动诠释了老一辈革命者初心如磐、情谊绵长的赤子情怀。



中医药文化进乡村

日前，“中医药文化进乡村”主题活动在桓仁满族自治县湾湾川村成功举行。县中医院工作人员通过免费义诊、健康宣讲及文化惠民等多种形式，为村民们送上了“健康+文化”的双重暖心服务，赢得了广泛好评。 廖本环 摄



为老服务热线：

(024) 8812 3399

本报电子信箱:lnlnbs@163.com

关注公众号 养生不迷路



辽宁老年报



老年报 辽健康

来吧！晒出你的“福”

“百人写百福·福满马年春”网络书法展征稿火热进行中

岁启新元，福启新岁。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搭建中老年书法爱好者交流展示的平台，辽宁老年报社、辽宁开放大学、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共同举办“百人写百福·福满马年春”网络书法展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稿，具体事宜如下。

一、征稿对象

《辽宁老年报》读者及广大中老年书法爱好者；不限性别、地域，鼓励单人投稿，亦可老友结伴、亲子(祖孙)联名投稿。

二、征稿要求

1. 内容：仅限书写单字“福”。书体不限(篆、隶、楷、行、草均可)，须为毛笔书法创作；白纸黑字、红

纸黑字均可。

2. 提交形式：以高清图片电子文件提交(JPG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300DPI，文件大小2~5MB)，须完整呈现作品全貌，无畸变、无反光、无遮挡，建议在自然光下拍摄。

3. 其他：作品须为本人原创，严禁盗用他人作品，一经发现取消参展资格，相关责任由作者自行承担。来稿需备注作者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所在城市。

三、投稿方式

1. 扫描文末二维码，线上投稿。

2. 咨询电话：024-88123399

四、活动流程

1. 征稿时间：1月15日至2月17日

2. 线上展示及投票：经初选合格的作品，将陆续在辽望客户端辽宁老年报频道及老年报社新媒体账号展示，同步开启读者点赞(点赞通道：辽望客户端“推荐”频道—辽望邀您来点赞专题或“辽宁老年报”频道)，最终评选“最具人气‘福’字”30幅。

3. 评选结果及优秀作品将在《辽宁老年报》的《金秋文苑》专版及辽望日报微信公众号公布、展示。

4. 证书颁发：主办单位为获奖者颁发电子荣誉证书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活动为公益性文化活动，不收取任何参评费、参展费，不支付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2. 辽宁老年报社对参展作品享有展览、宣传、报纸刊登、网络传播等非商业性使用权，投稿即视为认同本启事所有条款。

3. 本次活动解释权归辽宁老年报社所有。

欢迎大家踊跃投稿，以笔墨寄深情，共贺马年新春！

辽宁老年报社

辽宁开放大学

辽宁省养老服务业联合会



◀ 扫描
二维码，可参与
线上投稿。